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7 月 18 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每个股票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即 2006 年 7 月 14 日(周五)、2006 年 7 月 17 日(周一)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周二)的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 9:3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0 日（周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委托，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和两次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7 月 11 日、2006 年 7 月 14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7 月 10 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并于 7 月 3 日复牌，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公告了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2006 年 7 月 3 日）复牌。

(3) 公司 A 股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本次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果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10、公司 B 股股票正常交易的说明

为保护公司 B 股投资者的权益,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公司 B 股股票正常交易。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果投资者欲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敬请查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三、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 股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详见附件一《参与网络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向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下列原则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办法：采取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将本通知附件一所列回执、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及委托人联系方式邮寄(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或传真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6年7月17日(周一)(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投票前，未进行现场会议登记但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并投票。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邮 编：434001

联系人: 李忠禧 梁吉勤

4、现场会议出席注意事项：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

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

(3)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并将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书原件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7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 15: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有关情况详见《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通知所附授权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照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每个股票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即 2006 年 7 月 14 日(周五)、2006 年 7 月 17 日(周一)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周二)的股票交易时间，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 360553；投票简称为: 沙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 1.00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沙隆投票	1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

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 9:3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 15:00。

2、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必须获参与投票的 A 股流通股三分之二的赞成票。

(2)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按照下面的优先顺序进行投票统计:

现场投票 委托董事会投票 互联网投票 交易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 7 月 14 日 9:30 至 7 月 18 日 15:00 任意时间都可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应尽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 18:00 以后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附件二：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